於本文件內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。若干其他術語在本文件[技術詞匯表]一節中進行了解釋。

「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」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3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,其主要 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F.員工 激勵計劃—1,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」

「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」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,其主要 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F.員工 激勵計劃—2.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」

「會計師報告」 指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,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
「聯屬/關連人士」/ 指 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 「聯屬/關聯公司」 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

「會財局」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或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,於2023年4月10日有條件採納, 「細則」 自[編纂]起生效,並經不時修訂,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 錄五

「審核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

「佰山投資」 指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佰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 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 是我們[編纂]前投資者

「北京高盛」	指	北京高盛顧問有限公司,於2002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公司,是我們[編纂]前投資者
「北京一脈」	指	北京一脈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6月4日成立的投資控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,部分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
「北京一脈影像」	指	北京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,於201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北京一脈信息」	指	北京一脈陽光醫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,於2015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[編纂]		
「2018年目錄」	指	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發佈的《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(2018年)》,已被2023年目錄取代

指

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3年3月3日發佈的《大型醫用

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(2023年)》,自同日起生效

「2023年目錄」

[編纂]

「中國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,就本文件而言,不包括香港、澳門 及台灣

心则	*
<b>不辛</b>	我

「中金盈潤」 廈門中金盈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於 指

2019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是

我們[編纂]前投資者之一

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 「公司條例」 指

其他方式修改
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,經不

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條例 |

「公司 |、「我們的公司 |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,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指 或「本公司」

的公司,最初於2014年10月30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,

其後於2016年7月15日改制為有限公司,並於2021年6月

30日再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

「公司法」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,經不時制訂或完善 指

「中國公司法」

「境內[編纂]股份轉換為H [編纂]完成後,29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180,000,000股 指 股 |

境內[編纂]股份轉換為H股。有關境內[編纂]股份轉換為 H股已於2023年[•]向中國證監會[備案],且已向[編纂]

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[編纂]

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」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

「中國結算(香港)|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(香港)有限公司

क्रीण	ᆇ
未去	<b>子</b> 区
1 <del>T</del>	72

「中國證監會」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
「數據合規顧問」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,本公司的數據合規顧問

「董事」 指 本公司董事

「境內[編纂]股份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

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份
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(經不時制訂或完善)

「員工激勵計劃」 指 本公司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,其

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

F.員工激勵計劃」

# [編纂]

「極端情況」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,一間獨

立的市場研究機構,為獨立第三方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市場編製的報

告

「本地生產總值」 指 本地生產總值

## 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

屬公司,視乎文義而定)

「H股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

股,以港元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

# [編纂]

「港元」 指 港元和港仙,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

# [編纂]

「香港」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「香港上市規則」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訂) 「上市規則」

# [編纂]

### [編纂]

「香港聯交所」或「聯交所」

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,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## [編纂]

「湖北智影」

指 湖北智影一脈陽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,於2016年12月1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由本公司 持有90%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

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,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、修訂和解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

「獨立第三方」

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,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 任何實體或人士

[編纂]

「京東盈正」

指 宿遷京東盈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,於2021年7月8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是我們[編纂]前投資 者之一

「江西一脈投資」

指 江西一脈陽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,於2014年9月19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及為本公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# [編纂]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2023年11月5日,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### 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

#### [編纂]

「澳門」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「主板」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(不包括期權市場),獨立於

聯交所GEM,且與其並行運作

「財政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
- <b>दि</b> मार्ग	-34
**	赤
7半	75

「商務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
「南昌一脈」 指 南昌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(有限合夥),於2016年3月

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有

限合夥企業

「發改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(前稱中華人民共

(前稱「國家衛生和 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)

「國家醫保局」 指 國家醫療保障局

計劃生育委員會」)」

「提名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
「全國人大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
[編纂]

郵	羔
作至	我

「OGF」 指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.P.,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

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,是我們**[編纂]**前投資者之

--

「ONH」 指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.P.,根據開曼群島

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,是我們[編纂]前投

資者之一

「OrbiMed」 指 WWH、OGF及ONH,是我們[編纂]前投資者之一

## [編纂]
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 指 中國人民銀行,中國的中央銀行

「北京人保」 指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(有限合夥),於2018

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是我

們首次[編纂]前投資者之一

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」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
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,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

「[編纂]前投資」 指 [編纂]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[編纂]前投資,詳情載

於本文件「歷史及公司架構 |一節

「[編纂]前投資者」 指 參與我們[編纂]前投資的投資者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 史及公司架構 | 一節

### [編纂]

「省」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(視乎內容需要)省

級自治區或市

「薪酬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
「S規則」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
「中國證券業協會」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

「外匯局」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
「國資委」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

「國税局」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
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

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證券法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,經不時制訂或完善

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「上海證券交易所」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

「股份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,面值為人民幣1.00元,包括境

內[編纂]股份及H股

「股東」 指 股份持有人

「深圳證券交易所」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

「單一最大股東」 指 陳朝陽先生及南昌一脈

「小微企業」 指 小型及微型企業

「獨家保薦人」 指 中信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

## [編纂]

「國務院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「附屬公司」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

「監事」 指 監事委員會成員

「監事委員會」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

釋	義
17	7~

「收購守則」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,經不

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往績記錄期」 指 截至2020年、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

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

「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

地區

「美國證券法」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修訂)及其項下規定及規則

[編纂]

「美元」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
「增值税」 指 增值税

指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,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

律註冊成立的公開上市信託公司,是我們[編纂]前投資

者之一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在本文件內,除文義另有指明外,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控股股東」及「主要股東」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。

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。因此,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。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。

為方便參考,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、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在本文件英文版本內均以中英雙語列示,如有歧義,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